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3368333-3818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法局秘字第10000007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張貼法制局公文附件區

主旨：重申各機關應儘速檢視經管業務，如縣市合併前已繫屬於法院、仲裁協會或訴願管轄機關之訴訟、仲裁或訴願案件，均應按案件屬性，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承受，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0年1月5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01541號函諒達。
- 二、為維護本市權益，本局業擬定旨揭處理原則，並提報100年1月24日第5次市政會議在案。
- 三、請各機關依本局研擬之下列原則辦理承受：
 - (一) 關於訴訟承受：
 1. 改制前以高雄縣政府或高雄市政府為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承受：由爭議法律關係之權責機關（如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之工程爭議涉訟，而以高雄縣政府名義為訴訟當事人起訴或應訴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即為權責機關；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地政處之工程爭議涉訟，而以高雄縣政府名義為訴訟當事人起訴或應訴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即為權責機關）以高雄市政府名義出具承受訴訟狀，經簽陳市長同意用印，並於承受訴訟狀具狀人市長陳菊末蓋用市長私章後向法

院提出。

2. 改制前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訴訟，應由相對應新成立之機關（現本府所屬各機關皆屬新成立之機關）承受訴訟（如改制前高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訴訟，應由相對應新成立之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受；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訴訟案件，應由相對應成立之機關，即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承受）：由承受爭議法律關係之權責機關以機關名義出具承受訴訟狀，經機關首長於承受訴訟狀具狀人○○○（首長姓名）末蓋用私章後向法院提出。
3. 改制前高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之訴訟（改制前高雄縣之鄉鎮公所部分，僅限於現仍屬區公所職掌業務有關之訴訟；已改隸局處之業務有關之訴訟，則應由承受之局處依前點之處理方法聲明承受；改制前高雄市之區公所部分，則無須作前述之區別，概應由區公所聲明承受），應由按原轄區設置之區公所承受訴訟：由區公所出具承受訴訟狀，經區長於承受訴訟狀末具狀人○○○（區長姓名）末蓋用私章後向法院提出。

二、關於仲裁承受：

- （一）按仲裁法第 52 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非訴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查有關仲裁承受部分，仲裁法及非訴事件法皆未規定，故關於仲裁之承受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仲裁之承受處理原則同訴訟之承受原則。

三、關於訴願承受：

- （一）訴願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職是，於改制前高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為訴願人（非原處分機關）時，因縣市合併改制，應分別由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原高雄縣市政府為訴願

人時，為中央有關業務之部會；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為訴願人時，為市府）表明承受訴願之意旨。

(二) 由權責機關視原提起訴願之名義，分別以市府或所屬機關名義作成之函文向訴願管轄機關表明承受訴願之意旨。

(三) 關於改制前高雄縣之鄉鎮公所部分，僅限於現仍屬區公所職掌業務有關之訴願應由區公所承受；已改隸局處之業務有關之訴願，則應由承受之局處聲明承受訴願；改制前高雄市之區公所部分，則無須作前述之區別，概應由區公所聲明承受即可。

四、檢附「(市府用)行政(民事)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局處用)行政(民事)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區公所用)行政(民事)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法制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